

口頭質詢

本澳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及器官捐贈卡的規定早在回歸前已經訂立，但十多年來，衛生當局一直以技術上“難以界定腦死亡”為由，始終未有設立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即使居民願意遺愛人間，但死後亦“捐唔到”，令正在等候器官移植的病患喪失眾多機會。

當局強調，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衛生局現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作為補充，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四年間，共轉介二十三名病人至外地接受器官移植，當中八成六到香港，也有個別轉至中國內地或葡國。問題是，上述地區亦面對器官供應不足、等候器官移植的病患眾多之情況，難以惠及外地人士。尤其是最常獲轉外就診的香港，澳人根本無資格輪候當地的屍體器官，故病患在外地取得器官移植非常困難。據衛生局資料，經送外診治委員會轉介的個案中，百分之九十六的器官提供者為親屬關係，只有兩宗例外。

基於器官移植涉及醫療團隊的人手、技術及經驗問題，從先易後難的角度，本澳宜先行建立器官捐贈制度，甚至可先在澳做器官摘除手術，再將之送往香港、內地為澳人移植，以增加本澳居民獲得器官移植的機率，亦可讓有意捐贈器官的居民遺愛人間。月前，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通過了腦死亡的標準及判定指引，根據規定將提交給行政長官認可；並一致認為有必要就施行器官移植和醫學輔助生殖這兩方面進行立法，以使相關程序具規範性和可受監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有否統計、評估本澳居民對器官移植的需求及輪候情況如何？

二、為回應現今醫療發展所需及居民捐贈器官的期望，衛生當局是否已將腦死亡的標準及判定指引提交行政長官認可？能否明確、清晰告知有關施行器官移植和醫學輔助生殖的立法工作之具體完成期限，以便盡快建立本澳的器官移植及捐贈登記制度？

三、當局曾透露，計劃於離島醫療綜合體設立器官移植中心，負責統籌器官移植的相關工作，究竟有關規劃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6年1月6日